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54號

聲請人 崔冠淳
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
潘玉蘭律師
關係人 崔念洽

0000000000000000

崔崇剛

崔潔如

崔崇基

曾慶瑜

崔崇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
號0樓

崔崇羔

松田信秋 住日本兵庫縣加古川市野口町北野000
番地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解任關係人乙○○、辛○○擔任被繼承人己○○（女，民國
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1
月30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遺囑執
行人之職務。

指定王吳謙地政士（男、年籍詳卷、事務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街0段000號5樓之14）擔任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囑執行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己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，或委託他人指定之。次
按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
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。其由法院指定者，得聲請法
院另行指定。民法第1209條、第12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有

01 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：(一)無前條規定之親
02 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；(二)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；(三)親
03 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。民法第1132條亦定有明
04 文。是舉凡依法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項，而無民法第1131
05 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；或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
06 召開；或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者，利害關係人
07 即得聲請法院處理之。故遺囑雖已指定遺囑執行人，然遺囑
08 執行人如怠於執行職務，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，利害關係人
09 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，且當有上揭民法第1132條所定
10 情事，自應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解任之。遺囑執行人既經
11 法院解任，自得聲請本院另行指定遺囑執行人。

12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已○○生前曾立有遺囑，表示其名
13 下座落於臺北市○○段0○○段000地號及其上建物由二弟戊○○
14 之子丙○○單獨全部繼承，並指定乙○○、辛○○為遺囑
15 執行人。嗣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死亡，惟遺囑執行
16 人乙○○、辛○○均於113年6月27日以書面表示辭任遺囑執
17 行人，致雖立有遺囑，但已無遺囑執行人之情形。聲請人以
18 受遺贈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於113年7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通
19 知召開親屬會議選任遺囑執行人。查該親屬會議僅戊○○1
20 人出席，未達親屬會議決議最低出席人數標準，故該次親屬
21 會議無法開會並決議選任遺囑執行人。又利害關係人丁○○
22 頃於召開親屬會議前夕中風住院、庚○○已死亡，然庚○○
23 自小經他人收養於美國生活，聲請人與伊並無聯繫，無法確
24 知；利害關係人乙○○赴美長居等，是親屬會議無法召開，
25 爰聲請法院選任王吳謙任遺囑執行人等語。

26 三、經查：

27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
28 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囑、辭任說明書、召開親屬會議之存證
29 信函、回執及親屬會議簽到表、利害關係人住院照片、遺產
30 稅財產參考清單等件為證。是聲請人陳報無法召開親屬會議
31 或召開困難情事，有改由法院予以選任之必要，尚堪採信。

01 本件聲請人以受遺贈人之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指定被繼承人
02 之遺囑執行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符。

03 (二)本院於113年10月14日依職權函知關係人即繼承人、原遺囑
04 執具狀就本件選任遺囑執行人之聲請表示意見，關係人戊○○
05 ○、甲○○○、乙○○來函表示無異議，其餘關係人迄未表
06 示意見。

07 (三)經本院通知關係人等表示意見，關係人戊○○、甲○○○、
08 乙○○均具狀表示無異議，對聲請狀指定王吳謙擔任被繼承
09 人之遺囑執行人無意見。聲請人並具狀陳報原遺囑執行人乙
10 ○○罹癌已赴美治療，關係人辛○○為照顧母親及操持自家
11 事務，必須臺北、新竹兩地來回奔波，身心俱疲，且又有陪
12 同母親乙○○赴美治療等情事，足認二人無法執行遺囑執行
13 人之責，並提出乙○○診斷證明書、乙○○、辛○○辭任說
14 明書等為證，堪認關係人乙○○、辛○○因身體狀況不佳及
15 家中事務、陪同母親治療等重大事由，致無力執行職務，故
16 聲請人聲請解任原遺囑執行人乙○○、辛○○之職務，為有
1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聲請指定王吳謙地政士為遺囑執
18 行人，陳報已得到王吳謙地政士同意擔任，並提出王吳謙地
19 政士之同意書、臺北市地政士公會會員名冊、地政士開業執
20 照、身分證件等件在卷可稽。衡以王吳謙係專業之地政士，
21 就遺囑人遺囑之執行及遺執行人職務之遂行有所助益，且聲
22 請人及關係人戊○○、甲○○○、乙○○均已同意由王吳謙
23 擔任遺囑執行人，則本院認以選任王吳謙地政士為被繼承人
24 之遺囑執行人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28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